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一名執業會計師就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執業會計師鄭善斌先生 (會員編號：A21378) 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相關事項涉及公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 進行執業審核時發現的審計缺失。該次執業審核涵蓋該事務所審計一間受規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對該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鄭先生為負責該審計項目的合夥人。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鄭先生未有就投資估值及銀行存款結餘的準確性取得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該等審計缺失顯示鄭先生在審計過程中欠缺充分的專業懷疑態度。此外，執業審核人員亦發現鄭先生未有編備完備的審核記錄以支持審計結論。

基於上文所述，鄭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HKSA 500 「Audit Evidence」及 HKSA 540 (Revis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協議

公會理事會與鄭先生達成以下協議：

1. 鄭先生承認此個案所述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鄭先生被譴責；及
3. 鄭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90,000 港元，並支付公會費用 35,100 港元。

公會認為在議定基礎上達成監管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協議程序

為符合公眾、會計專業及理事會監管職能的最佳利益，預期會導致紀律程序或處於紀律程序的投訴應儘早解決。公會會根據既定準則對監管協議請求進行評估，並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答辯人過去的處分紀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公會同意以監管協議方式處理的個案，均會以《A Plus》月刊、新聞稿及其他恰當的形式向外公佈。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近 47,000 名，學生人數近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pa.org.hk